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4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F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1. 某甲打算於彰化縣彰化市區中山路上某號開設普通級電子遊戲場，首先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取得商業登記後，某甲開始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但由於當時彰化縣長認為縣境內電子遊戲場過於氾濫，遂要求縣政府著手制訂該縣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研擬較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更為嚴格的條件，自治條例草案規定電子遊戲場必須距離學校三百公尺遠。於此，甲在申請級別證時縣府建設處遂要求某甲切結同意倘若申請級別證審核過程中，該自治條例已經通過，則依據新規定辦理。同時某甲切結申請條件完全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且文件內容並無造假。並且切結保證彰化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通過會自動搬遷符合距離的規定，並且若於自治條例生效後三個月內未自行搬遷者則自行終止營業。107 年 6 月 1 日縣政府以彰建東字 10705021 號函通知某甲發給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並且該函亦載明以下數點：1.彰化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業已通過報請核定當中，經核定後則該電子遊戲場必須於三個月內搬遷；2.不得容留學童於上課期間內進入該遊戲場；3.倘若學校到店詢問學童狀況，該電子遊戲場必須配合；4.該電子遊戲場必須於入口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並懸掛營業級別證；5. 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請問該函所載明的上述內容，性質為何？另外三份切結書性質為何？而新的自治條例通過並且經核定後，縣政府要求某甲搬遷距離學校三百公尺處，某甲不從，縣府應該如何處理。(30 分)

2. 某甲於取得級別證後但某甲又因多次多次容留國小學童於上課期間進入，而遭縣政府依據管理條例第 17 條以及第 29 條規定裁罰二十萬元罰鍰命其限期改善，某甲拒不繳交罰款，且以為這種狀況無法改善，遂繼續的放任學童進入，縣政府應該如何處理。而此種狀況遭附近國小學童家長多次檢舉，縣長頗感壓力，遂要求以每次均處以最高額度罰鍰逼迫其關閉。某甲對縣政府之裁罰處分提起訴願，你如果為某甲的律師怎麼幫某甲救濟。(10 分)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4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F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摘錄)

第 9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 15 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第 16 條

非電子遊戲場業之其他營利事業，不得就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

第 17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 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 四、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營業級別及入場年齡限制。
- 五、不得於電子遊戲機使用真幣、信用卡、金融卡、現金卡、儲值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之電磁紀錄物或晶片；其娛樂用代幣之大小、式樣或重量，不得與真幣相同或近似。
- 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執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3 頁，共 4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F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農民健康保險，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局辦理農保業務所為之行政處分，相對人若有不服，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請敘明法規與法理依據說明之。(30 分)

參考法條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第 3 條：「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中央社會保險局為保險人。在中央社會保險局未設立前，業務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一項)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第二項)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三項)」

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2 條第 1 項：「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內政部，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外，其名額分配如下：一、專家四人。二、農民代表五人（包括臺灣省及金馬地區三人、直轄市二人）。三、機關代表五人（包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直轄市政府各一人）。」

第 7 條：「本會為處理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設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第 1 條：「勞動部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其他相關業務，特設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30 分)

1. 甲診所（簡稱「甲」）因偽造病歷以申報健保給付被查獲，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去函「終止特約」。甲不服，經前置程序後欲提起行政訴訟。請問，本案應適用何種訴訟種類？（10 分）
2. 乙診所（簡稱「乙」）爭取繼續成為健保特約診所（續約），健保署認為其受停業處分、期間未滿，資格不符予以拒絕，乙不服，經前置程序後欲提起行政訴訟。請問，本案應適用何種訴訟種類？（10 分）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4 頁，共 4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F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3. 承第 2 題，若乙擔心訴訟曠日廢時，即使將來勝訴，也將因延誤多時才取得健保特約，病患流失影響診所經營。乙希望在訴訟勝敗未定的情況下，能先行取得特約資格，以確保其權利，請問，乙應如何訴求？（10 分）

參考法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66 條第 1 項：「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保險人同意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申請特約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服務機構種類與申請特約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 4 條：「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特約：

一、違反醫事法令，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第 8 條：「前條特約契約之效期為三年，效期期滿，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

一、未有本辦法所定不予特約之情事。」

第 40 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